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3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爽先生、独立董事李定清先生、董事张娅女士、财务总监王开胜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琴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3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5、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6、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7、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8、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

9、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终审裁定，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如前所述，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10、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虽然与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侵占挪用天圣制药资金相关的刑事案件已经终审判决，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立案尚未调查审理终结。会计师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的完整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等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作出终审裁定。本次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上述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于2025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1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6	—	2025/5/19	2025/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46,455,998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33,186,489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实际参与本次分派的股本总数为813,269,509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47,298,229.95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3,269,509×0.55）÷846,455,998=0.5284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284）÷（1+0）=前收盘价格-0.52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6	—	2025/5/19	2025/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唐一林先生、唐地源先生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请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持有人尽快至本公司办理股份确权或股份登记手续，并现场领取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95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95元。

（4）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3501353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5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2名，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召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金贸易公司、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卫东合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55.87%被动稀释至54.84%，触及1%及5%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可转债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豪美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

1、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11月16日，因“豪美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开始转股前的232,770,000股增加至239,033,473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64.53%被动稀释至62.84%。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自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0日，“豪美转债”新增转股数量为5,054,860股，公司总股本由2023年11月16日的239,033,473股增加至2023年11月20日的244,088,333股，持股比例由62.84%被动稀释至61.54%。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3、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金贸易公司2023年8月25日与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代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于2024年4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由150,206,841股下降至138,546,841股，持股比例由61.54%下降至55.87%（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至247,960,384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5月9日，因“豪美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247,960,384股增加至252,653,418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5.87%被动稀释至54.84%。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桂江路口桂江立交桥侧大楼二层2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南金贸易公司				
住所	香港上水新丰路55-57号1楼B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65号豪美大厦主楼15层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	董卫东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豪美村东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9日				
注：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股票简称	豪美新材		股票代码	00298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被动稀释减少0.61 %		
南金贸易公司	-		被动稀释减少0.41%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被动稀释减少0.01%		
董卫东	-		被动稀释减少0.00%		
合 计	-		被动稀释减少1.03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总额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1,729,600	32.96%	81,729,600	3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729,600	32.96%	81,729,600	3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南金贸易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4,047,000	21.80%	54,047,000	2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47,000	21.80%	54,047,000	2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15,141	0.77%	1,915,141	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5,141	0.77%	1,915,141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董卫东	合计持有股份	855,100	0.34%	855,100	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100	0.34%	855,100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38,546,841	55.87%	138,546,841	54.8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豪美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5月8日10时至2025年5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持有的公司股票11,682.7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9%。

公司今日收到荣盛建设的函告，根据荣盛建设的函告，上述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荣盛建设的函告：此次拍卖共有53,827,156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拍卖完成，尚余6,300万股因无人出价流拍。拍卖完成部分的情况如下：

拍卖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拍卖法院
53,827,156	68,088,660.98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二、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完成及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完成数量（股）	累计已拍卖未过户的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荣盛控股	751,611,504	17.29%	196,868,737	0	0	26.19%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00%
荣盛建设	330,279,146	7.60%	26,786,360	53,827,156	5,495,186	9.77%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946,721	1.01%	0	0	0	0.00%
合计	1,685,837,371	38.77%	223,655,097	53,827,156	5,495,186	13.59%

注：荣盛建设持有的5,495,186股是因执行案件被法院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强制执行处置。

三、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荣盛建设的函告，对本次拍卖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荣盛建设通知函；

2、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中通客车　　证券简称：000957　　公告编号：2025-029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6日公开披露。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及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决定举行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二、活动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四、问题征集：

为了提升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7:3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www_957@163.com，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8	华康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13	全天	2025/5/13	2025/5/14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3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46元/股

● “华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5月1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30,302.30万元（13,030,230张，1,303,023手），每张面值1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30,302.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3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华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0为调整前转股价；

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11,7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华康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应2024年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21,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2025-018）。

3、公司已于2025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2,832,7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54）。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适用的调整公式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以本次调整前公司总股本305,880,934股（剔除可转债转股的影响）为计算基准，“华康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P0=16.39元/股，具体调整过程计算如下：

A（回购平均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数=26,507,675/2,832,700≈9.36元/股

k=-2,832,700/305,880,934≈-0.9261%

P1=（P0+A×k）/（1+k）≈16.46元/股

综上，“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6.39元/股调整为16.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华康转债”自2025年5月13日停止转股，2025年5月14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20200MA488ABB2P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股东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出具的《减持进展告知函》。2025年5月9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52,487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535,941股减少至22,083,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00%减少至9.00%，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3.5941	10.00	2,208.3454	9.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5/05/09-2025/05/09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合计	2,453.5941	10.00	2,208.3454	9.00	--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科创投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